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8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14

男子拒絕酒測房產被查封 老母親怕丟臉 急找媳婦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其中 1 位義務人拒絕酒測，拒繳罰鍰，其持分房產被張貼封條時，老母親見狀深覺丟臉，急找媳婦(義務人之大嫂)於今日(111 年 1 月 18 日)下午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達到警惕酒(毒)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毒)駕歪風之目的。

現年 51 歲之陳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三重區，於 107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 46 分，無照騎乘機車，在三重區中正南路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另因未接受道安講習 3 次，無照駕駛 1 次，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 次，共遭裁罰 1 萬 5,300 元，合計 10 萬 5,300 元。各案自 108 年 9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於 109 年 5 月間先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位於三重區之持分房產辦理查封登記，但義務人均不為所動。

行政執行官督同書記官及執行員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登門張貼封條，房屋現由第三人承租使用，家住附近之義務人母親聞訊，拄著拐杖趕到現場，向行政執行官訴苦表示，義務人經常酒駕，之前已幫義務人代償多次罰鍰，讓家人深感困擾，義務人已於不久前中風，現行動不便，無法工作，並於日前離家出走，不知行蹤，義務人之母親不時哀嘆：伊在附近住 60 幾年了，房產被查封很丟臉，催促行政執行官趕快完成查封離

開現場。事件經新聞媒體報導後，義務人之母親緊急找媳婦(義務人之大嫂)於111年1月18日下午親至新北分署繳清全部罰鍰。書記官並代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查詢義務人是否尚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未移送執行，經承辦人告知已無案件，義務人之大嫂終於鬆一口氣。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並殃及家人。



↑書記官於111.01.14在三重區張貼封條，查封陳姓義務人之持分房產。



↑ 陳姓義務人之母親(左)聞訊，拄著拐杖趕到現場
向行政執行官(右 3)瞭解狀況。



↑ 行政執行官(右)與執行員(左)於 111.01.14 在三重區登門張貼封條
後，陪著陳姓義務人之母親(中)返家。



↑陳姓義務人之大嫂(立者左 2)依婆婆囑咐至新北分署代義務人繳納罰鍰，行政執行官(立者左 1)及書記官(立者左 3)到場瞭解狀況。



↑書記官(立者)代陳姓義務人之大嫂(坐者)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查詢義務人是否尚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未移送執行。